

#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，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管理与操作规程。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可控。

**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**

2019年10月30日